

项目编号：QZFY-ZB-2026-008

秦汉新城XXQH-WB04-22-A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
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6-008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80.5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80.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80.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80.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

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4)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杨钊 电话：029-331850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联系人：魏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件：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6-008
1.1.5	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XXQH-WB04-22-A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捌拾万零捌拾元伍角伍分（¥：800080.55元）。 单价限额：建筑垃圾装车及外运1公里（甲方指定消纳点）26.87元/m ³ ， 破碎混凝土路面22.56元/m ² 。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者或任意单价超过单价限额均视为无效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秦汉新城XXQH-WB04-22-A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2.7 (4)	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p>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方式。</p> <p>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所报单价及采购文件的预估方量计算投标总报价，在文件、平台中填写投标总报价；</p> <p>2. 投标单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包干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p> <p>3. 文件中的方量为采购人的预估量，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根据所报单价进行结算。超出单价限额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不超出采购预算。</p>
3.6.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及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p> <p>2.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编制、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p> <p>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2</u>人</p>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示期限：1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p> <p>（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做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2）文件解密：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4）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磋商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p> <p>（5）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6）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其他事项：</p> <p>①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②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③为更好地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p>		

<p>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p>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p>
<p>1. 本项目属性：<u> 服务类 </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 其他未列明行业 </u></p> <p>3.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3 知识产权</p>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4 同义词语</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10.5 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6 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西新城康定路支行</p> <p>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p> <p>电话：029-88682558</p>
<p>10.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p>
<p>10.8 中标（成交）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U盘2份（纸质文件与线上评审电子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10.9 其他事宜</p>
<p>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自行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

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自行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2.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磋商响应函；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费用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费用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 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其他情形。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 (6) 磋商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供应商对答复内容满意。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3家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4.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9.1. 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魏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3.3 特定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	-------------	----------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 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 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历业绩： <u>10</u> 分 服务方案： <u>70</u> 分 最终磋商报价：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项得 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7分)	总体目标、原则、思 路、依据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原则、思路、 依据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

			<p>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得7分；</p> <p>(2) 人员配备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安排略有欠缺，得5分；</p> <p>(3) 人员配备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岗位安排一般，得3分；</p> <p>(4) 配备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具、设备配备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配备完整、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得7分；</p> <p>(2) 配备比较完整、比较合理，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得5分；</p> <p>(3) 配备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种类一般、数量一般，得3分；</p> <p>(4) 配备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种类不齐、数量不足，得1分；</p> <p>(5) 配备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进度保证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安全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p>(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及作业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p> <p>(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p>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 (3)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10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历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5.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异常低价审查

3.6.1 磋商小组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6.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8.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9.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秦汉新城XXQH-WB04-22-A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QZFY-ZB-2026-008
- 3、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 4、采购预算：捌拾万零捌拾元伍角伍分（¥：800080.55元）
 单价限额：建筑垃圾装车及外运1公里（甲方指定消纳点）26.87元/m³，
 破碎混凝土路面22.56元/m²。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任意单价超过单价限额均视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期、质量标准

- 1、服务期：15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垃圾装车及外运1公里（甲方指定消纳点）	29230.24	立方米	
2	破碎混凝土路面	650	平方米	

四、采购要求

1、文件中的方量为采购人的预估量，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根据所报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工程，各项工作需满足考古工作需求。

3、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及生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及无事故，出现工地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4、中标人需确保废弃物处理和清运途径的合法性，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6、中标人必须承担因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导致无主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增加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废弃物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的清理清运相关人员食宿及其相关费用，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时，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费用中相应扣减。

9、清运要求：垃圾运输车涂装标识合规，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性能可靠，做到“三无”要求：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车辆行驶需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且须遵守处理站管理规定，要求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和车况检查，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车辆使用费用、运行责任及各项保险、规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人员要求：驾驶员须有相应有效的准驾车型的驾驶证，操作人员经培训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有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作业时须穿着统一款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佩戴工号牌，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人员须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作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11、如中标人通过非法途径处理废弃物，相关责任和处罚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清运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由此部分产生的费用。

12、如因中标人处理和清运废弃物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在检查中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款项及其他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1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通讯渠道畅通。中标人日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情况要求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或上级部门紧急督办的事项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逾期未到，采购人有权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每次对中标人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一个月内超过 3 次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中标人逾期未到进行清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14、中标人作业清理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1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对清运的废弃物处置不当，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处置清运废弃物，且经采购人多次督办未办，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16、中标人非文明作业，收运途中有超载、超速、漏撒和明显扬尘现象，分类作业中有嘈杂声、干扰居民、二次污染现象，被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处理责任和补偿费用。

17、中标人非法经营，偷倒、乱倒废弃物，产生二次污染、破坏环境，经查属实的，从服务费中扣减由此产生的处理和补偿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
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 XXX 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 XXXXXXXX 有限公司

甲方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秦汉新城 XXX 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编号：_____）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 XXX 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位于 XXXX, 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约合 XX 亩)，。

1.1 服务内容：经甲方对秦汉新城 XXX 宗地范围内的 XXX 进行测算, 乙方需完成 XX 宗地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工作。

1.2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2.1 服务要求：

(一) 土地整理整治标准

1. 灯光明。工地出口照明装置能正常使用，保证车辆在出口冲洗、检查时视线清晰。

2. 探头清。施工前定岗人员应对设备检查，保持完好，并指向冲洗台，监控画面清晰。

。

3. 设施好。自动冲洗台、高压水枪应保持完好，能正常冲洗使用。洗车槽、排水沟排水畅通。

4. 车冲洗。所有渣土车必须经过冲洗区经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车辆应在冲洗平台滞留冲洗。（对现场不宜设置自动冲洗台的，应在洗车槽内用高压水枪对车轮、挡板及放大字牌进行冲洗。

5. 出口净。工地出口有专门的管理和保洁人员，做到一车清。出口处应视情铺设20-50米铺垫，防止污染路面。

6. 拉运现场降尘措施到位。

7. 拉运需满足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要求。

(二) 破碎标准

1.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将木头、废铁、杂物与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细化。

2. 将拆除废砖头、废水泥块进行集中打堆堆放便于及时破碎处理。（施工作业时配备雾炮、洒水车做到时时降尘）

3. 准备破碎作业前，先用水车对建筑垃圾做好喷淋降尘达到潮湿，以便作业时不起扬尘。

4. 破碎作业定期对进料口、出料口喷淋措施进行检查，保证能够正常工作，做到无扬尘施工作业

5. 破碎中生产的成品料及时进行合理堆放。

6. 作业完毕后将成品料和未及时处理的用绿网覆盖做好防尘措施。

2.2 服务标准：场地平整、见裸露黄土且经勘探单位现场确认具备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条件；文物勘探工作进场前需对施工场地进行绿网覆盖；文物勘探工作完成后需对现场进行黄土回填及土地平整工作。

第三条 清运安全及环保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及防污降尘施工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严格按照安全及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的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环保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的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在进行清运时应按安全及环保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及现场的治污减霾等措施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乙方对清运过程的安全负全责。在清运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第四条 工程量及协议价款

土地整理工程量：土地整理的暂估工程量（以《预测报告》为准）。

中标单价：XXX 元/平方米

中标总价：XXX 元/平方米

单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中标总价为本项目的预估总价，实际金额依据现场工作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

第五条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土地整理整治工作，由甲方组

织验收是否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定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实际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待现场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50%，在该项目土地文物勘探工作完成且未发现垃圾掩埋、破碎及清运不彻底等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税号：1261040059026213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029-331858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490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土地整理整治项目的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 XX 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土地整理整治工作内容，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据

此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施工过程中出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的，甲方将按未破碎、未清运数量在应支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完工验收。

4. 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据此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乙方未按找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进行建筑垃圾消纳的。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秦汉新城 XXQH-WB04-22-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 基本情况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次磋商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磋商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其中：建筑垃圾装车及外运1公里（甲方指定消纳点）单价为：_____元/m³，破碎混凝土路面单价为：_____元/m²，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装车及外运 1 公里（甲方指定消纳点）	29230.24	立方米	元/m ³		
2	破碎混凝土路面	650	平方米	元/m ²		
总报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以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1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 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